林权争议处理流程

乡人民政府作被申请人参与复议

不服决定书，在收到决定书60日内向县政府（县法制办）申请行政复议

调解不成功的，集体研究后制作处理决定书，绘制争议山场地形图或示意图交镇领导批示

相关证据、资料装卷归档

送达

制作调解书绘制争议山场地形图或示意图

调解成功

听证

调解

调查取证

通知被申请人做答辩、提供证据材料、停止在争议范围内作业

立案

跨乡镇的或单位与单位间

抚顺县政府

1、个人与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

向申请人发立案通知、停止在争议范围内作业

受理、通知申请方提供或补充证据材料、逾期不提供或补充的，视为撤回申请

当事人书面申请及提交村委的调处未果后的处理意见书。1、具体请求，2、乙方争议的现状、面积、蓄积、争议位置、四至和附地形图（加盖印章）

调解未达成协议

镇人民政府

未达成协议

自行协商

当事人

达成协议

当事人